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1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